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0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召开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负债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4,669.28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常德常石兴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其所拥有的位于苏州吴中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星”567幢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0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拟出售的“太湖之星”资产涉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太湖之星”资产的出售最终能否消除其所涉保留意见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需以2024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负债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拟以4,669.28万元的价格向常德常石兴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常石兴德”)出售其所拥有的位于苏州吴中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星”567幢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拟与常德常石兴德签署资产“出售协议”。

2024年7月2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集团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此外,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公司总裁杨栋先生于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曾担任石药集团河北中国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于前述,鉴于常德常石兴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石药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石药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出于审慎考虑,认定常德常石兴德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栋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常德常石兴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E0FLHX3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501-2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石药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上海石药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常德常石兴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5%;常德常石兴德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5%。

财务状况:常德常石兴德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财务数据:常德常石兴德成立于2024年9月10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常德常石兴德与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2024年7月2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集团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此外,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公司总裁杨栋先生于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曾担任石药集团河北中国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于前述,鉴于常德常石兴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石药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石药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出于审慎考虑,认定常德常石兴德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持有的位于苏州吴中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星”567幢房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抵押给银行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0,079.85万元,累计折旧728.14万元,累计减值2,886.64万元,账面净值为6,465.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由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定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6,469.28万元,评估增值4.21万元。
评估范围:上海景峰拟转让的苏州太湖之星资产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或市场法
评估结论:上海景峰拟转让的苏州太湖之星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10,079.85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2,886.64万元,账面净值为6,465.07万元;评估值为6,469.28万元,增值额为4.21万元,增值率为0.07%。详见《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太湖之星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52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系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房产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售方):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常德常石兴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上海景峰拥有的位于苏州吴中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星”567幢房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上的全部设施、附着物以及标的房产的家具、物品等附属物,一并转让予乙方。
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截至2024年6月30日,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为4,669.28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价格确定为4,669.28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按照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付款方式: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价款由乙方分期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支付首期价款1,000万元;(2)标的房产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对价款500万元;(3)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乙方支付剩余对价款4,969.28万元。
资金来源:(1)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以标的资产为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各方同意,由乙方支付完毕首期对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积极配合华夏银行上海分行配合办理标的房产的过户。(2)对于“除标的房产外的其他标的资产”,双方确认,由乙方支付完毕首期对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予乙方。除标的房产外的其他标的资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房产附属物,标的房产内设施、家具用品(如有)及其他附属物等,以及甲方此前取得的房产产权,后续改造和维修等形成的各项附属合同、工程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全部文件资料。(3)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毁损、灭失等风险随标的房产一并转移。标的资产上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亏损由乙方承担。其中,就标的房产而言,交割以前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予乙方名下为准;就除标的房产以外的其他标的资产而言,交割以前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予乙方名下为准。

违约责任:协议签署后,除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不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日期足额支付对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景峰医药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过户或交付的,协议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之日起解除,且不作为任何一方违约;如乙方已支付对价款的,甲方应在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对价款。
生效条款: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如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2.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负债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债务压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预计将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正面影响,不会对公可现有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因交易费用不确定,暂时无法准确估算对公司本年业绩的具体影响,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常德常石兴德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定价参考截至2024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十、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4.《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太湖之星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525号)。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0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15:00;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登记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Proposal No., Proposal Name, Status. Includes items like 'Resolution on the Proposed Asset Sale' and 'Resolution on the Proposed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说明:
1.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2.00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提案2.00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元/股-11.33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9.03元/股-9.92元/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Status, Current Shareholding, and Reduction Shareholding.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爱特威投资和 常德常石兴德.

2.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股东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特威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566,062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2.19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爱特威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Reduction Method, Reduction Period, Reduction Price (元), Reduction Quantity (股), and Reduction Ratio (%). Shows reduction details for 爱特威投资.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0.35

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提案2.00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一般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登记时间:截至2024年10月22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敏、丛爱飞
电话/传真:0736-7329008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额: 受托人持有股份的数额:
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自打印有效。)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并严格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Table with 6 columns: Proposal No., Proposal Name, Voting Method, and Voting Status. Includes items like 'Resolution on the Proposed Asset Sale'.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爱特威投资严格遵守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爱特威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爱特威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